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孙光亮先生以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会议召集人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综合情况及履历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候选人李凤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从馥、钱堤

2022 年 4 月 26 日